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文綺

選任辯護人 謝孟羽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、第47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由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